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(功)加薪(俸)要點

93.3.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.3.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，特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二條及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師服務滿一學年，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「本校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學術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(以下簡稱成果報告表)」，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評定成績，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，核予晉本薪(年功薪)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其他公、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者，其到職日、離職日未中斷，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，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。

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。惟如因升等得併計年資晉薪者，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年資晉薪：

(一)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(年功薪)。

(二)學年中留職停薪。

(三)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(四)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，且未依規定補課。

(五)學年中因違反聘約或其他違失行為，經校教評會認定者。

(六)教師於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，執行職務涉及責任疏失，經教評會認定者。

四、辦理教師年資(功)加薪(俸)之程序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年終了前三個月，各系所(組)應請教師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。

(二)學年終了前二個月，系所(組)、院(中心)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，依據教學、著述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初評、複評，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。

五、教師於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期間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。

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○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，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